

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方协议书

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商定北京理工大学（乙方）2026年为_____单位（甲方）培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_____同志（丙方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。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丙方在北京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习形式：（全日制 非全日制），学制为_____年。

二、丙方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，并符合录取条件。

三、丙方是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。在录取前丙方必须填写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》，必须保证毕业后直接到甲方工作，其学习期间档案材料和其获得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以机要形式寄送甲方。如毕业时需自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，或自提档案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由甲方开具公函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乙方须按有关规定，制订丙方的培养计划，组织教学，保证培养质量。当丙方具备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乙方按有关规定授予丙方硕士学位。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的发放按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，若有违反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若丙方退学或被开除学籍，经与甲方协商，由乙方将丙方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六、除党、团组织关系外，乙方不接收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；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各类工资、补贴及医疗等费用；不提供奖助贷学金；不提供住宿（强军计划除外）。

七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若丙方甲方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或定向就业关系，以及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定向就业协议的，丙方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身份不变，乙方不负责丙方的就业。

八、丙方每年须按照规定向学校支付学费（如甲方同意，可替丙方支付学费）。

九、本协议须经三方代表签字，并由甲方人事部门（若甲方无人事接收权应由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）和乙方加盖公章，方予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补充。未经三方同意，不准单方修改、补充或撕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保存一份，另附丙方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》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至丙方离校有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理工大学

丙方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书

姓 名		性 别		考 生 编 号	
身份证号				本 人 电 话	
招生学院				专 业	
定向单位名称、地址 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				强军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					

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规定，我申请攻读 2026 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为_____（定向单位）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；

申请攻读学院及专业：_____学院_____专业
学习形式：（全日制 非全日制 ）。

本人承诺：

- 1、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北京理工大学有关管理规定。
- 2、毕业后我保证直接到定向单位工作。
- 3、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意赔偿全部学习经费等费用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